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2-003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或“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8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部门就问询函中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公告如下：

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为“期初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 3.45 亿元，本期累计提供资金 3.31 亿元，以上款项合计 6.76 亿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已收回。”同时，因前述资金占用事项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两项基础为会计师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你公司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合计 6.2 亿元余额的可回收性及原因，以及你公司对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 36,975.37 万元涉及的损失及追偿金额。

请你公司对照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包括缺陷发生的时间、对缺陷的具体描述、缺陷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效果。

回复：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可考虑认定为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潜在影响或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 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可考虑认定为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损失；造成公司财务报告重大错报、漏报；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给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

缺陷发生时间：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

具体描述：2020 年起，公司在未经过决策审批程序或授权程序的情况下，向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郭现生控制的公司提供资金，期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34,522.96 万元，本期累计提供资金 33,053.01 万元，以上款项合计 67,575.97 万元，公司管理层在实施上述支付业务过程中，未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与之相关的内控控制运行失效。

缺陷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于 2021 年 9 月底完成整改，收回全部占用资金，与此相关信息已全部披露。我们认为对 2021 年财务报告不存在潜在影响。

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效果：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度成立专门工作组，督促公司采取各种手段对占用资金进行清收；公司董事长作为整改责任人，亲自主抓该项工作，针对上述已整改问题组织了相关人员及关联方进行了学习，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及监督机制。截止 2021 年 9 月底，已将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全部收回，缺陷整改到位。

请年审会计师：

（一）说明 2020 年保留意见所涉事项是否已消除及判断依据，针对前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得出的核查结论；

回复：

如北京兴华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所述：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二）（六）所述，林州重机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列示金额为 593,674,494.53 元，其中，库存现金 46,599.23 元、银行存款 284,527,895.30 元、其他货币资金 309,100,000.00 元；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为原值 632,223,933.24 元，坏账准备 281,157,063.60 元。由于林州重机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在实施支付业务过程中，支付方没有履行又多导致对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的资金占用金额为：银行存款 275,420,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2021 年 1 月 1 日支出）、其他应收款原值 345,229,605.96 元，以上款项合计 620,649,605.96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所述，审计报告日前林州重机公司通过收购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29.20% 股权收回资金占用款 130,000,000.00 元。2020 年度我们对上述款项实施了检查相关文件、函证及与管理层、公司法务人员及律师进行沟通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仍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上述款项余额的可收回性及原因。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二）、附注十一、（二）所述，林州重机公司于 2019 年财务报告中确认对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所涉及的预计负债金额为 369,753,705.34 元，2020 年度我们对诉讼事项实施了检查相关合同、法律文件、以及与管理层、公司法务人员以及诉讼律师进行沟通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林州重机公司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公司已签订《债务代偿意向书》，双方达成的全部债务金额上限不超过 3.7 亿元，但我们仍然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林州重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损失金额以及担保损失的追偿金额。

2020 年保留意见所涉事项是否已消除及判断依据

针对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业务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会计师认为必要的程序。

1、银行存款 275,420,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2021 年 1 月 1 日支出）、其他应收款期初原值 345,229,605.96 元，以上款项合计 620,649,605.96 元。其中，通过股权收购方式收回资金 1.3 亿元；2021 年 3 月 31 日，林州重机与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意向书》。2021 年 4 月 8 日，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对外披露上述审议事项，同时，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一并披露。收购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对外披露上述审议事项，林州重机公司以所持建庆贸易 1.3 亿元债权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也即收回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 1.3 亿元）；剩余 490,649,605.96 元通过银行转账及票据背书方式收回，上述票据背书已结清，无追索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收回。

2、林州重机公司于 2020 年财务报告中确认对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所涉及的预计负债金额为 369,753,705.34 元，2021 年度公司偿还 7,500,000.00 元，期末预计负债余额 362,253,705.34 元。通过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已确认其他担保方基本无法履行保证责任，公司基于双方达到的和解协议基于谨慎性原则确认预计负债，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确认已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林州重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损失金额以及担保损失的追偿金额。

会计师的核查与结论

针对保留事项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估与资金审批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并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表；

3、获取并核对报告期的流水并进行检查核对；

4、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关联方的相关信息，了解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原因；

5、进行细节测试，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原始凭证进行检查；

6、检查关联方通过转让中科虹霸偿还部分资金的相关决议及合同、评估报告等，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7、进行期后测试，确认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核查意见：

1、经核查，公司在未经过决策审批程序或授权程序的情况下，向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郭现生控制的公司提供资金，期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345,229,605.96 元，本期累计提供资金 330,530,082.50 元，以上款项合计 675,759,688.46 元，林州重机公司管理层在实施上述支付业务过程中，未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与之相关的内控控制运行失效。根据我们执行的程序，上述资金通过债权转入、票据回款、电汇等方式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会计处理是合理的。

2、如我们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已全部收回，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形。

三、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4 亿元，同比下降 49.79%，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4.43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 亿元。你公司扣非净利润连续七年为负值，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你公司：

（一）结合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营运模式、未来开展计划等因素，逐项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你公司认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分析判断依据及合理性，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充分、完整；

回复：

公司始创于 1982 年，1987 年开始生产煤机配件，2004 年开始生产煤矿整机产品—液压支架，2007 年开始生产刮板输送机等煤矿运输设备，2009 年开始生产采煤机产品，2010 年开始生产掘进机产品，2012 年开始提供煤矿综合服务。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能源装备综合服务商，主营产品为煤矿机械及综合服务，产品为非标定制产品，业务模式为签定合同后再组织生产和提供服务。

公司拥有 2,800 台（套）行业内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其中德国进口霍夫勒磨齿机、德国 DMG 数控加工中心、数控龙门铣镗床、数控深孔镗床等国内外最先进的高精度数控加工设备 100 余台。公司拥有具备生产煤矿综采成套设备的标准化厂房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拥有专利、安标百余项，涵盖成套煤机产品的安标、设有技术研究院，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销售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为本”的营销理念，不断加强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建设，现已建立起覆盖全国 20 余个主要产煤省区的销售网络。同时，公司坚持“以营销带动服务，以服务促进销售”的市场策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凭借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第一时间了解并满足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专业、及时的技术服务。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煤矿机械业务在手存量订单 39,246.54 万元，煤矿综合服务业务新增三个项目，预计新增收入 7,500 万元。

未来，公司将充分抓住煤机行业新的发展机遇，继续以“打造国内一流的能源装备综合服务商”为愿景，充分发挥公司研发、品牌、客户和管理服务等优势，做大做强煤机及其相关主业。同时，公司加快布局，将军工装备制造业务打造成公司的优势业务板块。

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为液压支架、刮板机、掘进机及采煤机、军工产品、煤矿综合服务、铸锻件、配件销售及其他业务收入，非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电费、销售材料及标书费收入等。本年度共确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 1,064.34 万元，其中：销售材料收入 895.19 万元，认定依据为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林州重机其他业务收入中非自产加工、外采转售所产生的收入可能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其他收入 169.15 万元，为标书费收入、水电费收入等，认定依据为非可持续性收入。

公司近 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扣除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营业收入	104,657.62	90,497.46	45,434.69
其中：			
煤矿机械及综合服务	69,128.13	83,639.44	42,412.79
军工产品系列	4,101.45	3,203.50	791.84
其他业务	2,701.56	3,654.53	2,230.06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	197.18	1,097.66	1,064.3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后的金额	104,460.44	89,399.80	44,370.35

综上所述，公司各项业务是在传承中逐步发展起来的，近几年业务量比较稳定，所扣除非主营业务收入是充分、完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

（二）说明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公司受疫情、洪灾以及流动资金规模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开工率不足，产能利用率较低，收入大幅下降；二是受产能降低的影响，单位产品固定成本分摊率较高，同时上半年主要原材料钢材的价格大幅上涨，进一步降低毛利率，故净利润大幅降低。

（三）说明营业收入下降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季度净利润、扣非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回复：

1、营业收入下降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4 亿元，同比下降 49.79%，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 亿元，同比增长 283.45%，主要原因系期初经营性资金占用款 3.45 亿元于本期收回，导致本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净现金流入大幅增加，同比增加 249.69%。

2、报告期各季度净利润、扣非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公司各季度净利润、扣非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4.75	-6,079.93	-5,697.51	-28,43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91.48	-6,508.48	-6,465.59	-26,19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5.74	3,747.67	10,630.51	31,573.88

报告期内，2 月份开始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 2-3 个月，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成本的影响有滞后性，且公司的业务模式为以销定产，即提前与客户签订合同，再按约交货，因此二季度交货的订单实际签约时间为年初或者上年度末，导致二季度毛利率大幅下降，从第一季度的 19.48%下降至 2.80%，同时二季度大额票据融资银行贴现费用较高导致财务费用增加，进一步降低二季度的净利润；因原材料价格上涨持续至 5 月下旬，因此第三季度的亏损与第二季度基本持平；第四季度，公司因长期应收款出现违约计提大额坏账准备，且期末公司对未来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行评估，谨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致使递延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使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再次出现下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原因：第一季度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导致第一季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第二季度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支出大幅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为正；第三季度较第二季度增加原因是，9 月份公司收回大额相关资金占用款；第四季度较第三季度增加原因是，第四季度公司主要通过票据背书方式支付货款，因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同时公司因流动资产短缺暂缓员工薪酬的支付，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有所减少，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四）结合行业发展特征、产品和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扣非净利润连续七年为负值的原因，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如有）。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一）（二）（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营产品为煤矿专用综采设备，主要为液压支架和刮板运输机，该两种产品为非标定制产品，业务模式为签定合同后再组织生产。本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2015 年、2016 年为最近一轮周期的最低点，2017 年开始回暖复苏，2018 年、2019 年持续走高，2020 年、2021 年处于高位运行。

2015 年至 2021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关财务指标比较如下表：

年份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亿元）	煤机业务（亿元）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	财务费用
2015	郑煤机	45.11	35.54	26.97	24.12%	8.84%	4.76%	-1.80%
	山东矿机	10.76	5.94	5.24	11.81%	9.65%	7.97%	3.89%
	林州重机	12.33	2.51	2.23	11.49%	10.42%	4.66%	6.53%
2016	郑煤机	36.29	27.41	19.69	28.16%	10.59%	5.18%	-2.79%
	山东矿机	8.57	3.83	3.11	18.69%	10.65%	6.24%	2.94%
	林州重机	14.51	0.61	0.34	43.48%	8.36%	3.70%	6.33%
2017	郑煤机	75.48	36.59	27.63	24.50%	11.64%	5.34%	1.79%
	山东矿机	13.82	7.46	5.63	24.51%	4.26%	5.78%	0.88%
	林州重机	16.52	6.66	4.98	25.23%	5.98%	2.65%	6.31%
2018	郑煤机	260.12	61.70	42.05	31.85%	4.69%	3.94%	0.87%
	山东矿机	18.74	10.71	8.21	23.40%	3.61%	5.91%	0.23%
	林州重机	20.63	6.58	4.74	28.01%	5.55%	3.32%	7.93%
2019	郑煤机	257.21	73.89	46.37	37.24%	4.16%	3.94%	0.57%
	山东矿机	21.78	14.91	10.32	30.78%	3.07%	6.33%	0.27%
	林州重机	10.47	5.74	5.26	8.33%	30.06%	3.84%	9.71%
2020	郑煤机	265.09	109.19	66.96	38.68%	7.74%	4.19%	1.39%
	山东矿机	20.90	13.99	10.11	27.72%	4.64%	3.64%	0.27%
	林州重机	9.05	6.93	5.81	16.09%	10.82%	1.19%	17.37%
2021	郑煤机	292.75	121.36	85.69	29.39%	5.13%	2.81%	0.74%
	山东矿机	22.86	12.95	10.20	21.27%	4.64%	3.85%	0.35%
	林州重机	4.54	2.73	2.88	-5.58%	17.40%	4.63%	31.94%
年度平均值（毛利率）	郑煤机	1232.05	465.68	315.36	32.28%	5.28%	3.73%	0.74%
	山东矿机	117.43	69.79	52.82	24.32%	5.22%	5.38%	0.88%
	林州重机	88.05	31.76	26.24	17.38%	10.68%	2.50%	9.32%
平均值（不含本公司，毛利率）	郑煤机	1232.05	465.68	315.36	31.24%			
	山东矿机	117.43	69.79	52.82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连续 7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有 3 个，一是营业收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二是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三是财务费用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

收入方面，郑煤机、山东矿机近 7 年煤机业务收入中 2016 年最低，2017 年开始好转，2020 年、2021 年达到最高峰；公司的煤机业务收入同样是 2016 年最低，2017 年开始向好，但与同行业的上升趋势出现分离，主要原因是受限于流动资金规模，开工率不足。

毛利率方面，郑煤机、山东矿机近 7 年煤机业务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2.28%、24.32%，行业平均毛利率为 31.24%，公司平均毛利率为 17.38%，比行业平均低 13.86%。原因主要是受限于流动资金规模，开工率不足，产能利用率较低，固定成本分摊率较高，生产成本相对较高。

财务费用方面，郑煤机、山东矿机近 7 年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9.12 亿元、1.03 亿元，分别占总营业收入的 0.74%、0.88 %；公司财务费用合计为 8.21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 9.32%，主要原因是公司负债率较高，收入总额较郑煤机、山东矿机低，财务费用占比较高。

为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紧密围绕“能源装备综合服务业务和军工业务”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制定了 2022 年度重点工作：

1、扎实推进煤机板块盈利能力，树立公司市场形象

装备制造主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坚实基础。2022 年，公司要瞄准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在产品创新和技术开发上下大功夫，逐步提升煤机设备生产水平，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能，降低生产成本，稳定产品质量，抢占煤机制造和煤矿服务的市场份额。

2、抢抓市场机遇，加快推进军工业务发展

军工业务是公司未来实现长远发展的新的重要支撑，2022 年，要抢抓市场机遇，继续开发新的合作关系，探索新的合作领域，加快拓展新的市场，开发新的合作项目，努力与军工院所搭建合作共赢的发展体系，确保军工业务体量再上一个台阶，实现新的跨越。

3、强化产品质量，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产品质量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命脉，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精神支柱。2022 年，我们要严抓产品质量，搞好过程控制，强化管理，提升效能，提高员工凝聚力、归属感，营造“万众一心加油干”的文化氛围，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4、加强管理优化工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将通过优化信息化管理系统等方式，提升内部管理的规范化和效率；同时，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并确保有效落地实施，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梳理并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加强内部审计力度，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机制和风险防控机制，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会计师回复：

1、结合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营运模式、未来开展计划等因素，逐项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你公司认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分析判断依据及合理性，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充分、完整；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收入和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分析近三个年度营业收入的构成、持续时间及未来业务开展计划，逐项判断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

（3）检查与收入相关的合同，了解交易的背景及相关情况；复核主要合同条款，对比合同内容、交易方式及收付款方式与以前年度类似合同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包含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内容；

（4）获取并检查合同内容与数量、发货出库单、发货时交付三方物流公司的运单（有客户到货签字）、客户验收单以确认合同内容与具体交易内容一致。

（5）我们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背景调查，通过检查工商信息、电话拜访等方式，结合应收账款以分析对方采购行为是否与其经营内容和规模相符，是否涉及关联方关系；

（6）结合应收账款对本期的主要营业收入项目实施函证程序。

2、说明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对重要客户的当期销售收入结合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2）对本期收入分产品、分类别结合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确认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3）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大额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4）针对重要的销售客户，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5）对收入按照季度及月份执行分析性程序，同时访谈销售经理、采购经理了解收入大幅下降的合理性及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合理性，同时访谈生产负责人，了解产能利用率及车间生产情况，结合存货等相关科目进行分析。

3、说明营业收入下降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季度净利润、扣非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我们了解和测试了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

（2）我们检查了被审计单位的银行流水，并与被审计单位的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比对；

（3）我们取得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基础资料，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将有关数据和财务报表及附注、辅助账簿、工作底稿等核对相符，并进行详细分析，检查数额是否正确、完整，现金流量分类是否合理；

（4）检查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关注有关特殊事项的处理是否正确。

4、核查意见：

（1）公司认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分析判断依据合理性，营业收入扣除充分、完整；

（2）报告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系①受疫情、洪灾以及流动资金规模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开工率不足，产能利用率较低，收入大幅下降；②受产能降低的影响，单位产品固定成本分摊率较高，同时上半年主要原材料钢材的价格大幅上涨，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净利润大幅降低。

（3）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系期初经营性资金占用款 3.45 亿元于本期收回所致；报告期内，2 月份开始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成本的影响有滞后性，且公司提前与客户签订合同，再按约交货，因此二季度交货的订单实际签约时间为年初或者上年度末，导致二季度毛利率大幅下降，从第一季度的 19.48%下降至 2.80%，同时由于二季度大额票据融资银行贴现费用导致财务费用增加，进而降低二季度的净利润；因原材料价格上涨持续至 5 月下旬，因此第三季度的亏损与第二季度基本持平；第四季度，公司因长期应收款出现违约计提大额坏账准备，且期末公司对未来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行评估，谨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致使递延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使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再次出现下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原因：第一季度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导致第一季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第二季度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支出大幅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为正；第三季度较第二季度增加原因是，9 月份公司收回大额相关资金占用款；第四季度较第三季度增加原因是，第四季度公司主要通过票据背书方式支付货款，因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同时公司因流动资产短缺暂缓员工薪酬的支付，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有所减少，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四、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占比 93.35% 的煤矿机械及综合服务业务毛利率 3.88%，同比下降 14.83 个百分点，其中煤炭机械毛利率 -5.58%，同比下降 21.67 个百分点，煤矿综合服务毛利率 20.97%，同比下降 10.34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结合煤炭机械和煤矿综合服务业务的产品或服务类型、产品价格、成本构成等因素，量化分析毛利率同比下降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否处于同行业中合理水平、毛利率的主要影响因素及是否存在异常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母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矿专用综采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液压支架和刮板运输机，该两种产品为非标定制产品，业务模式为签定合同后再组织生产。重机矿建主要为煤矿提供掘进、采煤等综合服务，业务模式为项目部负责制，即公司在所服务的煤矿当地专设项目部，专职为该煤矿服务。服务类型包括自带设备服务和纯劳务服务两类，结算方式均为根据工作量、合同单价定期结算和付款，服务类型不同，合同单价不同。

公司 2020 年、2021 年煤矿机械及综合服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产品	2020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煤炭机械	69,254.42	58,110.64	16.09%	27,292.78	28,816.78	-5.58%
煤矿综合服务	14,385.01	9,880.28	31.32%	15,120.01	11,948.73	20.97%
合计	83,639.44	67,990.92	18.71%	42,412.79	40,765.52	3.88%

公司按产品成本构成对产品成本进行分析，如下表：

序号	成本构成项目	2020 年（万元）	占比	2021 年（万元）	占比
1	直接材料	45,553.93	67.00%	21,941.24	53.82%
2	直接人工	7,328.51	10.78%	5,787.28	14.20%
3	制造费用	14,128.19	20.78%	12,388.48	30.39%
4	动力	980.29	1.44%	648.52	1.59%
	合计	67,990.92	100.00%	40,765.52	10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近三年煤机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年份	公司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平均值	平均值（不含本公司）
2019	郑煤机	73.89	46.37	37.24%	34.47%	36.16%
	山东矿机	14.91	10.32	30.78%		
	林州重机	5.74	5.26	8.33%		
2020	郑煤机	109.19	66.96	38.68%	36.29%	37.43%
	山东矿机	13.99	10.11	27.72%		
	林州重机	6.93	5.81	16.09%		
2021	郑煤机	121.36	85.69	29.39%	27.93%	28.61%
	山东矿机	12.95	10.20	21.27%		
	林州重机	2.73	2.88	-5.58%		

通过对比可以看出，2021 年度行业平均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8.82 个百分点，公司 2021 年煤矿机械及综合服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14.83 个百分点，符合行业平均毛利率变动趋势，但公司毛利率下降幅度高于行业水平。公司毛利率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受限于流动资金规模，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累计折旧、一线管理人员工资等固定成本及间接材料费和其他支出）占比大幅提高，毛利率随之下降。

会计师回复：

执行的核查程序：

1、我们了解被审计单位所处煤矿机械制造行业及行业状况、被审计单位在行业所处的地位，由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发布的“2020 年度中国煤炭机械工业 50 强企业名单”中，林州重机排名第 46 位。

2、我们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近三年平均毛利率水平，被审计单位平均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符合我们对被审计单位的行业地位不属于头部企业、客户集中度和优质度低于同行业上市大型国企竞争对手、受限于流动资金规模开工率不足等情况的了解。

3、我们询问了治理层、管理层，走访和询问了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销售部门、采购部门及中高层管理人员，对被审计单位的行业地位认知基本趋同于处于行业中部地位，低于行业头部企业的盈利能力。

4、我们执行了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分析程序，包括与上年度单位成本的比较分析、可观察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比较分析、单独产品的成本性态分析、成本倒扎检查、成本结转检查、结转成本与收入确认数量核对、结转成本与库存商品贷方数量核对、结转成本与库存商品贷方金额核对、检查出入库凭证等程序。结合我们执行的分析与检查程序，被审计单位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产销量大幅下降，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大幅上涨。

核查意见：

2021 年度行业平均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8.82 个百分点，公司 2021 年煤矿机械及综合服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14.83 个百分点，符合行业平均毛利率变动趋势，但公司毛利率下降幅度高于行业水平。公司毛利率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受限于流动资金规模，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制造费用占比大幅提高，毛利率随之下降。

五、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与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2.25 亿元和 1.77 亿元，占年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52%和 52.55%。

请你公司：

（一）提供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合作年限、销售与采购内容、销售与采购价格、结算方式、股权结构、近三年与你公司的交易情况等，并核查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同时论证说明你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回复：

1、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年限	销售内容	销售价格	结算方式	2021 年销售金额（万元）	2020 年销售金额（万元）	2019 年销售金额（万元）
1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 XX 有限公司	20120119	5 年	煤矿综合服务	市场公允价	电汇	6,832.99	10,415.07	7,417.12
2	黑龙江龙煤 XX 有限责任公司	20120209	15 年	刮板机、支架		承兑、电汇	5,167.35	7,644.23	11,490.00
3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 XX 煤业有限公司	19970425	1 年	煤矿综合服务		电汇	4,111.66	–	–
4	库车县 XX 有限责任公司	20090121	4 年	支架		承兑、电汇	3,877.79	–	–
5	府谷县 XX 有限公司	20120806	3 年	支架		承兑	2,508.62	–	–
	合计						22,498.40	–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年限	采购内容	采购价格	结算方式	2021 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0 年采购金额（万元）	2019 年采购金额（万元）
1	郑州 XX 有限公司	20080306	13 年	钢材	市场公价	承兑、电汇	5,670.49	10,381.60	6,226.21
2	黑龙江龙煤 XX 贸易有限公司	20120522	9 年	钢材		承兑、电汇	4,778.29	4,778.29	1,060.88
3	西安 XX 服务有限公司	20151111	1 年	机械设备		承兑	4,615.37	–	–
4	安阳市 XX 有限公司	20171023	1.5 年	钢板		承兑、电汇	1,505.58	311.08	
5	西安 XX 有限公司	20171204	3 年	传感器、配件		承兑	1,107.69	335.94	1.38
	合计						17,677.42	–	–

3、公司通过第三方网站查询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主要人员及疑似关联关系清单，未发现其与公司及公司的对外投资单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系。

4、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价格公允，具体表现在以下内容：

4.1 报告期内，前五名销售客户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无关联关系，系公司通过完整的招投标流程获得，其合同价格由公司与客户协商一致确定。

4.2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郑州 XX 有限公司、黑龙江龙煤 XX 贸易有限公司、安阳市 XX 有限公司为公司生产用钢材（板材）的供应商，该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钢材（板材）为高度市场化的商品，价格公开透明，公司与其签订采购合同时主要基于市场公开价格。

4.3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西安 XX 服务有